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触发“小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小康转债”。

● 在未来12个月内,若“小康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从2023年4月27日起重新计算,当“小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小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小康转债”的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9号文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96元/股。

二、“小康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4月2日起至4月26日收盘时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96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未来12个月内,若“小康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小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小康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近期经营情况

2022年以来,面对疫情反复、原材料供应短缺等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调整营运策略,统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保障生产经营。目前,公司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正常。

当前,公司已提前做好了准备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保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尽最大努力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已与宁德时代等核心供应商签订长期产能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宁德时代已签订2022年至2026年期间产能保证协议,稳定公司动力电池供应链,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交付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关键零部件本地化建厂策略及产品集成化供应策略,推进供应商生产本地化及产品集成化,提升产业链的效益与效率。随着疫情有效防控,越来越多的供应链企业已经逐步开始复工复产,相关影响还会进一步减弱。

随着汽车行业加速向电动化转型,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为满足市场增量需求,公司已规划充足产能,加速研发创新、增强供应链韧性保障产品交付。当前,公司产能建设有序推进,供应链积极备货,全力保障产品交付,在疫情被有效控制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确保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此次披露的阶段性经营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作为测算公司2022年一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 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4月26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k601127@sok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正萍先生,执行董事、总裁马剑昌先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刘联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xk601127@sokon.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成娟

电话:023-89851058

邮箱:xk601127@sok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亿元,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年10月	2006年9月	2012年9月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彦成	2021年10月	2015年6月	2021年10月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巫扬华	2005年01月	2005年01月	2010年1月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林彦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巫扬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2021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业务发展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融租赁”)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沣融租赁发生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43,805.67万元,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33,379.54万元,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共计983.67万元;公司与沣融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1,046.2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拟与沣融租赁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沣融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签署上述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过去12个月与沣融租赁发生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43,805.67万元,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33,379.54万元,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共计983.67万元;公司与沣融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1,046.2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朱佩茹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111号4幢550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沣融租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天壹创富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8、关联关系:沣融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沣融租赁系公司的关联方。

9、沣融租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经审计)	492,701,166.99	358,356,921.61	18,757,283.01	4,748,700.22
2021-12-31(经审计)	534,033,356.19	363,486,165.16	23,731,256.34	3,961,365.25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1、保理业务的额度:18,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保理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3年6月30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二)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1、授信额度:34,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3年6月30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三)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沣融租赁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向沣融租赁支付租金,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利率为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融资租赁额度届满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融资利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有助于加速资金周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要求,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拟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184,73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905,19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84,7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5、传真号码:021-38550019

6、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斯	衷佳妮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渠道下沉拓展销售触角,以整体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多元渠道打通线上线下,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自制+OEM”相结合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3、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照明行业产品及应用领域分类

从产品类型来看,照明器具可分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源和灯具,同时也提供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从应用领域来看,照明行业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从公司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就照明行业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LED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

通用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等;户外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 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渠道下沉拓展销售触角,以整体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多元渠道打通线上线下,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自制+OEM”相结合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076,910,013.17	8,560,462,125.08	6.03	8,107,404,7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6,894,014.59	5,249,115,406.00	10.25	5,015,532,810.23
营业收入	8,846,626,704.35	7,969,732,718.12	11.00	8,354,858,6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75,377.64	799,966,913.18	13.44	890,323,3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248,793.63	661,235,282.59	5.30	671,765,7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75,556.71	1,030,698,405.12	-33.12	1,113,430,08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5.72	增加0.91个百分点	1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6	13.21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6	13.21	1.18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56,227,109.85	2,206,524,079.89	2,195,379,967.37	2,688,495,5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68,337.79	306,985,673.17	181,771,903.29	283,849,4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40,707.92	230,778,926.17	141,258,736.93	239,170,4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54,311.28	537,179,191.05	212,092,705.26	785,557,971.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704,100	348,214,286	46.17	0	质押	47,9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141,142,856	18.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0	质押	25,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02,345	21,028,018	2.79	0	无	0	其他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4,660	2,454,660	0.33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2,169,600	0.29	0	无	0	其他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37,100	2,054,379	0.27	0	质押	2,054,3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吕碧文	1,458,000	1,458,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500	924,906	0.12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893	874,013	0.1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中山欧普股份变动系转融通出借所致。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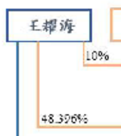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第一年,也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欧普照明秉承“超越所见”的品牌理念,紧紧围绕用户需求,持续优化渠道能力和渠道布局,积极推动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产品创新与价值链变革,实现公司全年营收、利润创历史新高。2021年主要工作亮点如下:

(一)聚焦核心业务,强化渠道能力

1、线下消费者业务-促转型

(1)渠道终端转型升级,巩固门店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终端零售门店进行重装、改装,通过店内丰富的照明场景呈现,重塑家居灯光美学,并让消费者产生沉浸式购物体验;公司开设了多门面向照明顾问的培训课程,加强终端门店的获客、营客、固客能力,进一步提升了门店流量转化率及客户满意度。在此基础上,公司迭代优化门店陈列布局和商品组合,并围绕主推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深度运营,不断赋能终端门店,助力其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报告期内,相关主推产品套系销售占比超过40%。

(2)深耕下沉市场,掘金新机遇

随着近年来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其购买力也在不断提升,乡镇消费者更加注重品质和购物体验。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乡镇下沉市场,报告期内已开发近3,000家水电光超市/专区,并通过针对性的产品组合,以及优质的终端环境,提升面向下沉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乡镇用户的一站式需求。报告期内,下沉渠道的品质型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预示着乡镇市场的消费潜力巨大。同时,公司搭建了终端门店的下单体系,进一步促进门店数字化转型。此外,作为下沉市场的重要流量触点,水电工连接着渠道与消费者,公司通过搭建水电工互动平台,增强网点与水电工的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下沉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渗透力。

(3)全屋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缔造消费者梦想家生活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灯光美学的追求升级,消费者对于空间照明氛围的个性化需求也极大提升。公司围绕上述消费者需求,推出全屋智能照明解决方案,以全屋专业的灯光设计、卓越的照明品质、丰富的产品品类、科技智能体验,为消费者缔造健康、舒适、智能的家居灯光环境,实现消费者的梦想家生活。公司目前已建/在建的智能体验专区超80家,同时通过不断完善全流程管理体系,为消费者带来一站式服务新体验。

(4)全面升级场景化解决方案能力,上线数字化设计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了一站式设计、销售和服务平台——欧普设计家,实现引流、营销、设计、下单、物流、安装、售后全流程数字化,把“所见即所得”的便捷体验带给客户。欧普设计家以方案设计为入口,集成公司各产品线解决方案,未来也将链接家居行业生态,形成场景化解决方案能力,持续助力公司在智能时代从产品制造者向美好生活空间缔造者的转变。

2、线下商照业务-固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商照业务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照明解决方案及项目经验,形成了多项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以客户为中心,探索优化大客户服务能力,构建完整的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组织,协力挖掘、满足客户的内在需求,实现项目的高效运作。随着项目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今年进一步斩获包括李宁等在内的多项标杆项目,巩固了在商用大项目领域的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在各细分领域,也不断深化专业解决方案能力,持续为用户提供智慧、绿色的健康光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上海静安区苏州河景观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以优质的户外亮化照明解决方案,为美丽苏州河增光添彩,助力“苏河七景、一湾一景”的打造,为人们提供一个更靓丽、更舒适的休闲娱乐场地照明环境。此外,在重点行业输出如下标杆项目:

在商业连锁领域,公司加强与行业头部企业的强强联合,持续提升终端连锁照明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战略签约万达、优衣库等大型头部企业;同时,为华住酒店等连锁品牌提供了优质的照明解决方案。

在汽车工业照明领域,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商达成合作,以专业、定制化的照明解决方案,为工厂车间营造更健康、更舒适的光环境。公司针对汽车生产中涉及的不同工艺流程车间,独家定制照明方案,例如针对涂装车间,公司定制化打造了利于检验员观察漆面瑕疵的斑马状无眩光照明解决方案等。2021年6月份,在第十一届北京汽车制造业博览会上,公司聚焦工业车间照明设计,展现安全性、节能性和舒适度兼顾的照明解决方案,从车间的照明需求出发,展示智控灯具+DALI模块,通过智控调光方式,营造良好的工业车间照明环境,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

随着我国加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国家从多个方面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转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慧城市建设和“双碳”目标的实施,布局发展智慧道路、隧道照明及多功能智慧杆相关业务,在智慧道路照明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快速发展。欧普道路照明管理系统不仅实现对照明设备的点对点控制、故障报警、路面照明质量监控、线路用电安全管理等功能,而且设备在线率、可控率、亮灯率均达到99.5%以上的行业领先水平,实现光污染的减少和能源消耗的降低,进一步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截至2021年底,公司在北上广深、雄安、珠海等地落地数百个智慧道路照明、智慧多功能杆项目,项目总节电率超过50%,持续助力低碳绿色生活。

3、电商业务-拓平台

公司电商业务致力于打造以照明驱动的一站式智能硬装生态圈。在智能化方面,公司通过打通智控系统与第三方平台的直连,实现了多个智能平台接入,极大地提高了用户使用的便捷度;同时公司不断丰富智能化产品品类,线上智能化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线上智能家居照明占比超40%,进一步满足了线上消费者智能化、便捷化的需求。

公司在精耕重点平台的同时,积极布局新平台,并在多个平台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主动探索学习新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在主流内容营销渠道实现销量突破,不断培育和挖掘新的增长机会。

4、海外业务-优运营

公司坚持全球化自主品牌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通过精细化运营,实现了海外业务多项运营指标优化,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公司在沙特、迪拜、印尼、科威特等多个国家运用专业的照明经验,结合当地的资源环境,建设性地输出了多项标杆项目,持续开拓多个重点客户,为未来承接更多大型项目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围绕海外多元化渠道的建设目标,进一步开拓海外电商渠道,包括阿里速卖通、亚马逊、Lazada等跨境电商平台,完善海外市场网络布局,提高品牌影响力。在印度、泰国、越南等国,公司逐步构建本地化供应链体系,降低成本及费用,提高全价值链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该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在欧洲市场,公司不断迭代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凭借系统的便捷性及易安装性,获得了多个标杆项目,为欧洲区域医院、邮局等多元化场景提供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区域的智能化业务销售占比已持续提升至双位数以上。

(二)全面推进数字化变革,助力公司全价值链运营能力提升

近年来,随着全球数字技术的发展,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各个行业取得了大规模的应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在数字化、智能化的趋势下,公司于2021年年中全面启动数字化和智能化变革,通过营销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和数字运营三大专题的推进,推动公司端到端企业流程体系建设,支撑用户全价值链数字化的卓越运营,将所有的业务、流程、模式、工作方法,运营与商业模式,都通过软件和数字化来驱动,在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和优化服务能力的前提下,实现全价值链的运营能力提升。

(三)产品管理与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以用户为中心,打造专业化、高品质的照明产品与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光学、电子、材料、设计等方面已经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并不断在智能照明等领域持续创新与迭代。报告期内主要研发工作及成果如下:

1、推进产品平台化开发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及部件的平台化开发,即针对同类产品,把标准化的结构和部件进行统一的开发和采购,并在同一技术平台上进行衍生开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搭建多个光学、电源、结构、及材料平台,这些平台的应用,有利于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实现技术成果的规模化运用,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同时,材料和部件的规模化采购,有利于采购成本的降低及物料供应的稳定;另外,就制造环节而言,标准化的部件生产,能够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保证交付及时率,最终对公司综合成本的下降及客户满意度的提升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2、迭代升级光学技术

公司在光学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研发的微棱光学反射技术,可以全面替代传统反射器件,并且相较传统技术,在光效提升的同时,实现了成本的大幅改善。今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对该技术进行迭代,通过对微棱制造工艺和光学设计的创新升级,在卓越的光效指标下,实现了技术参数的进一步提升,不断构筑欧普照明在光学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为用户带来更加节能、环保、明亮、舒适的光环境。

3、推出舒适、健康、智能的暖心智浴解决方案

针对浴霸产品用户使用的需求点和痛点,公司引入了新技术创新成果,推出系列高端浴霸产品,在沐浴体验、环境健康、人机交互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其中独特的软件算法,是根据用户实时沐浴环境温度,实现空间速暖和变频恒温,从而有效解决因温差过大造成身体受凉的痛点,极大提升了用户沐浴体验;同时,该暖心智浴系列解决方案搭载了水氧离子净化除菌技术,经过第三方测试机构验证,能够实现10m³空间的除菌率>97%效果,有效抑制卫浴空间细菌滋生,让沐浴环境更舒适、更健康;此外,产品搭载离线语音控制、异味感应换气等多项智能功能,给用户带来便携、舒适、健康的智能人机交互体验。

4、创新风扇灯技术,推出智能新品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迭代,相较传统风扇灯技术,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创造性开发出不重叠隐形风扇灯扇叶,在保证扇叶强度和可靠性的同时,实现了风量提升;电机上盖和转动盘的一体化设计,进一步减少装配误差,极大的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照明采用公司专利技术的真彩光LED,确保光环境更舒适和温馨;面罩与灯体紧密配合的一体化设计,实现灯具全系列防蚊虫,改善了传统产品遇到的痛点。在全新的架构设计下,实现了整机轻量化,有效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提升了用户使用的安全性;同时,产品搭载智慧温感、离线语音控制等多项智能功能,为用户带来更清凉、明亮、健康的舒适体验。

5、持续构建智能家居生态圈

公司的智能家居生态圈致力于打造以全屋智能照明为核心,集合智能安防监控、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窗帘控制、语音识别系统、影音互动系统及智能场景定制的一体化功能,为用户缔造智能家居生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智能产品矩阵,上线智能开关系列,并与公司其他的智能产品共同接入自主开发的“欧享家”智能APP,无需重新布线及改线,搭配网关及其他智能设备,即可实现智能联动,满足用户多元化、高品质、便捷性的智能体验需求。

(四)制造供应链

2021年,在公司整体数字化战略的牵引下,制造供应链部门稳步推进数字化变革,深化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精益改善,从订单到出货环节进行价值链的梳理,寻找与推动精益改善项目点,并结合VSM价值流、VAVE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等精益改善工具和方法论,制定相应改善计划。公司全年累计开展280场精益改善活动,攻克改善课题数百个,产线效率整体提升35.5%。

在自动化方面,公司采用AI视觉检测、自动裁线焊接工艺、零部件车间无人化打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产线自动化率,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数字化能力,通过逐步上线WMS系统、规划APS、MES信息管理等系统,以实现生产排产及订单交付全流程的信息可视化;同时公司进一步推动ISC(集成供应链)业务流程变革,围绕交付链端到端输出多个变革专题,巩固与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五)品牌建设

2021年正值欧普照明创立二十五周年暨上市五周年,秉承“超越所见”的品牌理念,欧普照明坚守“用光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机遇,持续发力品牌价值提升,并积极向海内外传播“中国制造力量”。同时,欧普照明着力践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勇于担当企业责任,用光明守护更多消费者的美好生活。

1、以华夏之光,闪耀迪拜世博会

2021年10月,世界博览会在全球贸易之都迪拜开幕,中国作为首批确认参与迪拜世博会的国家之一,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新和机遇”为主题,展现中国在信息、科技、教育、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和贡献。欧普照明作为中国馆官方合作伙伴,提供室内多场景照明解决方案,通过无线控制系统、人工智能识别轻互动体验,以及为名画《千里江山图》提供博物馆级的照明方案,最大限度地还原古画原有的质感和色彩。凭借专业出众的实力与创新研发的智慧成果点亮全人类充满机遇的美好未来,让中国智造闪耀世界,进一步提升欧普照明品牌在全球的美誉度与认知度。

2、坚持创新与责任,斩获多项国内外大奖

公司不断为顾客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坚持创新、积极推动数智化转型,报告期内获得了70项国内外奖项及肯定。包括三大国际工业设计奖项7项(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日本G-mark设计奖)及国内灯具设计重量级奖项7项(中国国际照明灯具大赛、阿拉丁神灯奖);并获得中国品牌杂志颁发的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品牌百强、全国国标五星级售后服务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百年上海工业百个知名品牌、胡润百富中国大消费民企百强、2021年度热心公益企业等荣誉。

3、践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身公益,回馈社会,守护希望之光。报告期内,公司为马鞍山福利中心捐赠灯具50多万元;河北石家庄疫情期间全力支援隔离场所建设,为其捐赠近600盏专业路灯,全面保障该隔离点510亩地的室外照明需求;致敬建党百年,公司响应参与延川县南关小学教室照明改造;河南水灾,帮助“河南卫辉市政府”的灾后重建,捐赠市场价值约三百多万元的灯具等物资;联动10家家居品牌,以实际行动关注特殊人群再就业,为常州天爱自闭症康复学校提供占地50亩的再就业场地照明设备的支持。

四、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合并报表: 使用权资产增加1,616,278.81元,租赁负债增加324,080.91元,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292,197.90; 母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增加904,711.46元,租赁负债增加221,001.42元,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683,710.04元;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合并报表: 使用权资产增加4,683,297.37元,固定资产减少4,683,297.37元,租赁负债增加3,339,943.93元,长期应付款减少3,339,943.93元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2-013《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07,475,377.64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522,864,728.70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故本年度母公司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97,275,076.20元。

本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2-02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事项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事宜。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